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02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医药")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及本公司关联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等主体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和医控公司

2. 承诺内容:自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以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公司")35%股权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华康")100%股权、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方")65.33%股权、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51%股权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3. 承诺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和医控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通用技术集团的承诺

1. 承诺内容:为消除及避免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通用技术集团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择机将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药集团")、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力")、北京长城制药厂、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鑫益45.37%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在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武汉鑫益45.37%股权。(3)将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天方")及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时代")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商")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仍然限制通用电商注入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通用电商全部股权,或注销通用电商。(5)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美康中成药")由于其自身业务原因,不注入中国医药,委托中国医药管理。(6)除上述资产以及通用技术集团将来因国家政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形式增加的资产或业务以外,通用技术集团不会并且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避免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7)如通用技术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获得任何与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其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医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中国医药。(8)如通用技术集团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诺期限:上述第(1)、(2)、(4)项的承诺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年内;第(3)项的承诺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前;第(5)至(8)项为长期有效。

3. 履行情况:上述第(2)、(5)项已经完成,本公司已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相应的托管协议,受托管理美康中成药全部权益、医控公司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江药集团全部权益、海南康力51%股权、武汉鑫益45.37%股权)。第(1)、(3)、(4)、(6)、(7)、(8)项尚在承诺期内,就其中第(3)项,天方时代因部分资产无法过户的原因无法注销,天方集团承诺天方时代将不再开展任何业务,不与中国医药进行同业竞争;黑龙江天方66.67%股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天方集团的承诺

1. 承诺内容:为消除天方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天方集团出具了《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和《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承诺:天方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前完成以下事项:(1)将天方集团持有的黑龙江天方66.67%股权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注销天方时代。如天方集团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天方集团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前。

3.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天方时代因部分资产无法过户的原因无法注销,天方集团承诺天方时代将不再开展任何业务,不与中国医药进行同业竞争。天方集团将黑龙江天方66.67%股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方相关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方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

2. 承诺内容:(1)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2)通用技术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与中国医药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国医药经营决策,损害中国医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保障资金安全的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

2. 承诺内容: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新兴华康、武汉鑫益、新疆天方以及该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相关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为保证相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通用技术集团作为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1)监督和确保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相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业务资金的安全;(2)不对相关公司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保证相关公司的财务独立性;(3)不干预相关公司的具体决策;(4)若相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业务资金因财务公司失去偿付能力而受到损失,通用技术集团将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以现金方式补偿相关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为中国医药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

2. 承诺内容:就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卫生部之间的合作协议履行事宜,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如合同相对方提出要求,通用技术集团将就中国医药在其与委内瑞拉卫生部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具体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委内瑞拉卫生部尚未提出担保要求,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新疆天方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天方集团

2. 承诺内容:天方集团于2006年以协议方式自天方药业处受让新疆天方52.8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也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天方集团承诺:如中国医药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天方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方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天方药业物业瑕疵规范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天方集团

2. 承诺内容:就天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物业存在权属不规范的情形,为保证该等物业瑕疵不会对合并完成后的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方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方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对武汉鑫益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

2. 承诺内容: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鑫益51%股权完成后,中国医药以借款方式向武汉鑫益(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通用技术集团或医控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除中国医药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比例以外的剩余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关于对新疆天方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

1. 承诺主体: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投资公司")、天方集团

2. 承诺内容:中国医药向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新疆天方65.33%股权完成后,中国医药以借款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则该等借款金额将被视为65.33%股权比例对应的借款金额,石河子投资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34.67%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就中国医药对新疆天方的后续投资事宜,天方集团承诺:如石河子投资公司届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天方集团将以上述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

3.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方集团、石河子投资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十、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 承诺主体: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

2. 承诺内容:根据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预测数,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将依据协议按照持有三洋公司和新疆天健的股权比例,即35%和65.33%,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医药补偿净利润差额。

3. 承诺期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4. 履行情况:尚在承诺期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发生触发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0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初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有关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注入的承诺

本公司于2007年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收购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曾于《收购报告书》中承诺"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70%的股权注入深华发"。

履行情况:1. 2008年6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700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由此武汉中恒集团完成了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承诺;2. 2008年5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武汉中恒集团与恒生光电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障碍。

近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正逐步通过资产剥离重组等方式努力解决上述存在的重大障碍,但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注入时机还须综合考虑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恒深光电自身经营情况与持续盈利能力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就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尽快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明确的处理解决建议。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2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启动存续分立事宜以理顺旗下产业关系,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分割至派生新设的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华信实业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深华发股份。"

履行情况: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目前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施行。

三、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一)武汉中恒集团承诺:"在收购及资产重组后,将保证与深华发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华信实业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深华发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充分尊重深华发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深华发的公司章程,保证深华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深华发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深华发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华发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控股股东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履行情况:由于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施行。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武汉中恒集团承诺:"本公司和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深华发的潜在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华信实业承诺:"1.自本司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后,本司及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深华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华发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司或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华发构成同业竞争;2.本司及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华发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司将立即通知深华发,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深华发;3.上述承诺在本司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且本司为深华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履行情况:由于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施行。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先生承诺:"1.自华信实业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深华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华发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华发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华发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深华发,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深华发;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深华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履行情况:由于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施行。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武汉中恒集团承诺:"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华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华信实业承诺:"1.在本司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本司及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发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司现在和将来在深华发审议涉及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华发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4.上述承诺在本司收购深华发完成后,且本司为深华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履行情况:由于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施行。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先生承诺:"1.在华信实业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发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现在和将来在深华发审议涉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华发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4.上述承诺在华信实业收购深华发完成后,且本人为深华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履行情况:由于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04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55号)、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健米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公司")收购公司股权时的承诺

(一)关于股权协议转让的承诺

承诺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承诺内容:

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健米业92,656,550股股份(占金健米业全部股份的17.02%)事宜,金霞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金霞公司将支持金健米业的长远发展,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12个月内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标的股份,36个月内金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保持对金健米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承诺内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金霞公司在持有金健米业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17.02%的期间,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带来的利益冲突,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霞公司与金健米业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霞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霞公司将维护金健米业的独立性,保证金健米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承诺内容:

(一)粮食集团于2013年3月作出如下承诺:

1、粮食集团确认,将金健米业作为粮食集团粮油业务整合的核心上市平台。在符合实际、不损害金健米业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粮食集团将粮食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在其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予以清算注销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粮食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的潜在同业竞争,粮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如在现有业务外获得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新增业务机会,则粮食集团将通知金健米业,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新增业务机会给予金健米业优先选择权。

(二)为进一步细化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并明确时间安排,粮食集团于2013年8月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在金健米业2013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年内,粮食集团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市场化粮油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通过转让、以资产认购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予以清算注销或委托金健米业管理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在金健米业合法有效存续且粮食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金健米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晓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明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在计算机科学公司担任咨询师;1998年8月至2005年5月在摩托罗拉公司担任高级行政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扎克斯投资管理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师;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在短剑投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在指导资本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兼大宗商品研究总监;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在GCS母基金公司、GCS有限公司、GCS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年12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康恩贝(60057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康恩贝(60057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康恩贝(600572)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20(前端)	257021(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4月至2007年8月在杭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在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8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3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10日	-
	25501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事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公司(以下亦称"新南洋")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

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交通大学	实际控制人	一、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交大通过下属企业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42.39%股权的子公司上海昂立科技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从事非学历培训业务,与新南洋控股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外,上海交大及其附属单位(包括上海交大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下同)从事的经营业务与新南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二、除前条表述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外,上海交大及其附属单位将不会从事与新南洋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三、上海交大将督促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积极完成其承诺,解决昂立教育与新南洋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一、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交大产业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包括交大产业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下同)从事的经营业务与新南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二、交大产业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大产业集团及其附属单位不从事与新南洋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关联方	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3年内,本中心将选择适当时机,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持有的昂立教育全部股权或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向新南洋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且本中心将给予新南洋优先选择权。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承诺期限:3年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注1)

注1: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十一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100%股权,并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并购重组委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以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均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解决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交通大学	实际控制人	上海交大及其附属单位(包括上海交大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交通大学	实际控制人	本学校将充分尊重新南洋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新南洋的公司章程,保证新南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新南洋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学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新南洋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新南洋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新南洋的公司章程,保证新南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新南洋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新南洋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4-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和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现将公司及相关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7月6日	正在履行
盈利预测及补偿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发行实施当年,即2011—2013年)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187,966.92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将就其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山东高速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就具体补偿数额向山东高速支付现金。(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发行实施当年,即2011-2013年)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1,440.45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将就其差额部分的51%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山东高速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就具体补偿数额向山东高速支付现金。(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在2014年至2018年内对应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额,则山东高速集团就其差额部分的51%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山东高速当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支付。	2010年11月18日	首次盈利补偿期限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以后每年补偿期限为本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	正在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1)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2)山东高速集团已制定高速公路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不出现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未来3-5年内,将旗下已建成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路桥资产,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持续注入山东高速。(3)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公路、桥梁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若该等业务机会系由有权力的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除外,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放弃该等业务机会。2、房地产业务。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山东高速审慎从事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未来3-5年内,山东高速集团将推动下属房地产业务整合,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相关房地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以上市公司控股的单一平台运营。	2011年6月14日	3-5年内	正在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山东高速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山东高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山东高速《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在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分步骤将现有工程机械产品和业务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未来新开发的工程机械产品将全部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自身培育、孵化,并进行产业化。

承诺日期:2007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分别于2007年、2009年、2010年将桩工机械、挖掘机械、汽车起重机械及混凝土搅拌车等工程机械产品全部注入本公司,目前工程机械产品全部由本公司自身培育、孵化和产业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

2、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三一重机200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2011年至2013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2009年~2013年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则承诺人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

如果三一重机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09~2013年度逐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承诺人承诺逐年以现金补足差额;若承诺人当年的现金补偿不足,则三一重工可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一定数量三一重工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回购股份数量=(承诺人承诺三一重机的该年度净利润-三一重机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承诺人当年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市盈率÷股份发行价格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三一重工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回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承诺日期:2008年10月30日

承诺期限:2009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2009-2012年度,三一重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90亿元、10.29亿元、15.44亿元、8.55亿元,均超过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

3、其他承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作出以下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日期:2012年11月6日

承诺期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